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年05月07日訂定

111年11月07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規程訂定之依據及功能

本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係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所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條 組織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由董事5~7人組成，包含全體獨立董事，並推選一位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本公司財務處設置策略投資相關單位，負責本委員會議事以及本規程相關業務之規劃、準備與執行。

### 第三條 委員之選任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解任方式亦同。其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同)，得連選連任。

本委會委員於任期中若遇董事會進行改選，則委員視為提前於改選日為解任，並於董事會改選後立即舉行改選。

本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因故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再提名新任委員，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

本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喪失董事職務，則當然失去委員之資格，新任委員應由董事會依前項程序補選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

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一)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策略性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二)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事業之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三) 每年度審議既有投資項目執行狀況。
- (四)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
- (五) 公司得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個別投資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未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前知會本會召集人，並於事後提報本會。

### 第五條 召集、議事規則與決議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或其他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並由委員會秘書將討論意見作成書面紀錄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決議經作成書面，並經全體委員簽章認可者，視為已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提交議案予董事會討論。

委員會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不行加入表決。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第六條 附則

本組織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準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